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人在仔细阅读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以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董事长提交的《关于聘任张星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薛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以及公司总经理提交的《关于聘任詹平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谢俊、陈辉、冉毅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张星燎、詹平原、谢俊、陈辉、冉毅川和薛宁先生的履历等材料，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鉴于以上原因，同意董事会聘任张星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詹平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谢俊、陈辉、冉毅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薛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张必贻、文秉友、燕桦、黄德林、黄峰
2022年3月10日